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1110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陈世康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66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仓库出租；婴儿车出租；快递服务；旅行预订；汽车出租；汽车运输；潜水服出租；航空器出租；船只出租；货运